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
（“12 长安债”）终止跟踪评级的通知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：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对贵公司拟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信用评级，并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，确定贵公司拟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。

2012 年 5 月，贵公司 19.80 亿元 2012 年公司债券发行完毕，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12 长安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2079.SZ”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自公司“12 长安债”发行后，于 2012~2016 年定期对“12 长安债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。

2017 年 4 月 24 日，贵公司完成了“12 长安债”最后一个年度利息以及债券本金的支付；2017 年 4 月 20 日，“12 长安债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6 年出具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“12 长安债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，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1 年。截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，作为受评对象的“12 长安债”已全部偿还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终止对“12 长安债”的跟踪评级，并宣布“12 长安债”的信用等级失效。

特此通知


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信用评级委员会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（100022）

电话：010-85172818

传真：010-85171273

<http://www.unitedratings.com.cn>